

南通市助企惠企政策要点汇编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 言

近期，我市出台了一系列帮助市场主体、推动转型升级、繁荣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为推动全市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为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获取便利度，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们选择汇编了发改、科技、财政、工信、商务、人才、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的助企惠企政策要点，供广大企业参阅。

除条款特别说明外，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出台相关政策原则上覆盖市区企业，上级政策一般覆盖全市，具体可咨询业务主管部门。

目 录

一、综合发展类

1. 《关于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2〕19号)1
2. 《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通
政发〔2022〕18号)14
3. 《“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 66 条》(通办发
〔2022〕10号)27

二、科技创新类

4. 《省科技厅计划指南》42
5.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
〔2021〕6号)45

三、人才引进类

6. 《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
策》(通委发〔2021〕16号)49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

7. 《南通市积极应对疫情深化落实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十条举

措》(通人社发〔2022〕4号)	58
8. 《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通人社开〔2021〕9号)	60
9. 《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通委发〔2021〕16号)	61
10.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通人社规〔2014〕5号)	62
11. 《南通市市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通人社规〔2017〕38号)	62
12. 《南通市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通财社〔2019〕9号)	63
13. 《南通市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通人社就〔2021〕8号)	63
14. 《南通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通人社就〔2021〕13号)	64
15. 《关于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17〕11号)	65
16.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66

五、金融支持类

17.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规	
-------------------------------	--

〔2020〕5号)	67
18.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9〕264号)	68

六、工信产业类

19.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115号)	70
--	----

七、商务发展类

20. 《南通市区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使用细则》(通商发〔2020〕112号)	76
21. 《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苏商财〔2018〕34号)	77
22. 《关于 2022 年开展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5号)	78
23.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贸专项)(苏商财〔2022〕118号)	78
24.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15号)	79
25. 《关于 2021-2025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号)	79
26.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通商发〔2021〕107号)	80
27. 《2021 年江苏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苏商经〔2020〕408号)	82
28.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外经专项)(苏商财〔2022〕118号)	82

八、其他类

29.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	84
30.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 〔2022〕379号)	84
31.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 “十二条”政策意见>的信用服务实施方案》(通信用办〔2020〕 5号)	84

一、综合发展类

1.《关于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2〕19号)(联系人:南通市财政局 宗群;联系电话:8559411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 支持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

1.对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补助(不含税,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20%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以国家公布的为准,由市统计局认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要重点扶持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对经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认定的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新投项目产品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是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国家单项冠军产品,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20%补助。对通过项目考评认定,但投资时尚不属于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或主营产品尚不属于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先行拨付补助额的30%,企业(产品)五年内获评省级以上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后拨付其余 70%，如五年内未获得认定，不再拨付。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对企业到账外资实施奖励，其中，制造业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 6‰、8‰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 2‰、4‰的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企业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5‰的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账外资经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联合审核后，市对各区上述实际到账外资等情况进行考核，给予各区不超过上述标准 40%的专项奖补。对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资制造业项目，或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跨国公司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

4.支持现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增量产出，对新设备购置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对制造业企业实际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税）、并已建成运行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 15% 给予补助（实际总投资支付比例不低于 85%，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以上“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加快优秀“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商培育，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本地服务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对新建行业级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内领军示范节点、省级先锋标杆节点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相关实验室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对总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以节能节水改造为主（节能

量达到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水量达到 5 万吨及以上)的绿色改造项目,按其投入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提升品牌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3.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单位,标准实施后分别给予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对市区驻通高校的知识产权创造产出、运用转化和保护

服务等工作进行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贡献度给予有关高校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装备产业发展

16.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7.对企业承担省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竣工验收后首年度形成 3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的，给予省专项扶持资金 10%的配套支持，最高限额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18.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流片验证，按照单款产品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支持上限为 500 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租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或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发生的租用费的 50%或购买费用的 3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或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9.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设备、元器件和材料生产企业，年度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同时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年度税收增量达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责

任单位：市工信局）

20.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优先纳入市揭榜挂帅攻坚计划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1.对经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产业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20%、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2.鼓励企业研发创新。（1）对新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并在市区转化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分别按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在市区产业化并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2）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3）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按照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指标，每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5.对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0%）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25%补助（不含税）。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负责新开工项目、市工信局负责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

26.对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激励做优做强

27.对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工业互联网应用、大数据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新竣工运营的制造服务业项目（含存量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现代物流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8.对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新竣工运营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项目(含现有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房产)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9.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单位为场景应用方,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各1、2、3名,一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0.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等与省政府督查激励评比直接相关的省级行政认定示范项目,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九）支持总部企业落户

31.支持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30%的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32.支持物流载体能级提升，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3.对在南通市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法人金融企业和跨国境外银行分支机构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对我市软件产品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省信创图谱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软件人才集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根据其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软件工程师数量进行奖补（助理或初级工程师按实际人数计，中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5 人计，高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10 人计），折算满 50 人且每年度都递增的企业，按首年 5000 元/人、第二年 3000 元/人、第三年 2000 元/人给予奖励，后年度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5.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按每个产品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6.对企业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7.对首次获评相关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企业、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百强企业分别补助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8.对新落户的从事知识密集型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类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从业人员规模超过 50 人（含 50 人）且每年度均递增的，按照当年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实际人员规模，给予第一年 5000 元/人、第二年 3000 元/人、第三年 2000 元/人的奖励，其中第二年起，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奖励。对我市服务外包、软件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9.对市区服务外包企业，综合考虑年度执行额规模、地方贡献、吸纳就业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等方式，按照种子型不超过 10 万元、骨干型（成长型）不超过 30 万元、龙头型不超过 60 万元标准，对位列前 3 名企业给予分档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支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40.市区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41.支持实际使用面积超 3000 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 20 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 1 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对其运营企业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用于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2.对正常运行的省级公共海外仓每年给予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三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3.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对有地方经济贡献的外贸总部型企业，全年新增出口每增长 10 亿元（或进口每增长 30 亿元），奖励 15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总部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5.对全市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进出口大户、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新引进的外贸总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市区企业奖励经费以区为主，市、区共担；县（市）企业奖励经费由县（市）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鼓励企业走出去

46.对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年度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按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确认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境外产业集聚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7.对企业承揽境外承包工程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年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当年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对市区企业入选“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获得境外工程鲁班奖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承揽国家援外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持续深化金融信保合作

48.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其中年出口额 30—300 万美元的企业由省级按政策支持）。对市区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当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区投保企业，出口比上年度（新企业以 3000 万美元为基数）每增长 100 万美元给予 3 万元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与保费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9.支持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建设，按市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对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和境外雇主责任险等，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保金额自付部分 50%的配套保费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0.对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 A 类企业 110%、B 类企业 100%、C 类企业 80%的比例进行兑付，D 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监局、地方金融局、住建局）

2. 《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通政发〔2022〕18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蔡文洁;

联系电话: 8521557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市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政策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认真落实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

4.继续实施阶段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类行业的留抵退税快速直达。（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

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南通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7.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按规定建立并划拨个人账户。（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

9.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 1 个百分点，执行时间 10 个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施行。2021 年已享受减免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

10.将涉企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下达使用单位，力争 2022 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 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政策，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推广应用“政采贷”线上融资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2.用足用好央行政策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力争 2022 年全年投放央行政策资金超 30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

13.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4.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通贸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8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出“一码通”贷款码，开通“融资好通”一站式服务热线（88113333），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强化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做实助贷服务窗口，全年企业在线融资额达500亿元。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16.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启动预付账款、动产质押融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安市人民政府）

17.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推动小微金融增量扩面。对符合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对其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

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18.组建建筑业发展基金，集聚多方优质金融资源，化解重要领域金融风险，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9.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20.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1.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核查办理、跟踪落实等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

局)

22.按照省部署，对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3.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强化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商业银行等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执法，督促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建好用好劳务基地，根据人力资源输送情况及工作成效，对劳务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对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初次来通就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给予企业招聘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26.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开展“千企询访”免费诊断服务活动，全年为

1000 家企业提供“智改数转”诊断报告。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每年重点培育 150 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加大列规增收推进力度，选出一批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列规信心足的重点小微工业企业，建立三年梯度培育库。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和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8.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平台，创新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五）加快服务业行业恢复发展

29.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0.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着力扩大本地旅游产品消费，全年举办不少于 30 场文旅消费推广活动，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统筹使用文旅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星级旅游饭店、经营性演艺剧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市级文旅产业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31.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人社等部门加强合作，支持将观看文艺剧院主旋律演出纳入工会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度假区、民宿、乡村旅游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2.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3.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的保证金保函全覆盖。（责任单位：南通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34.完善商业体系，加快建设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多层次新兴消费商圈。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办四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办好“五五购物节”“双 12”南通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打造“惠聚南通·美好生活”消费品牌名片。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5.各地要落实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制度，对上述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36.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月细化投资计划，狠抓工程进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支撑和牵引作用。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制度，对重特大项目实行专班跟进、全程帮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7.加强项目资金和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和运用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扩大投资基本盘。对 2022 年省、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建设用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七）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38.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补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江苏优品·畅行全球”“南通名品海外行”线上展会和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39.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港口企业签订长约合同，组织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港口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货物运输通道不畅的问题。加强港口企业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港口集团、市贸促会、市财政局）

40.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1.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南通办事处）

42.广泛开展 RCEP 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八）持续优化涉企服务

43.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气源，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通供电公司）

44.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46.优化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加快推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推广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市范围内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南通供电公司)

4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实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48.持续落实“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法律知识宣讲、法律问题咨询、法律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律企直通车”,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9.加快建设“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系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

广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网申捷享”“免申即享”。推动市级认定类资金项目“免申即享”率达 100%，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0.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如国家、省出台同类政策，我市参照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3. 《“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 66 条》（通办发〔2022〕10 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查瑞；联系电话：8521558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企业开办更便捷

1.开办企业“全程无纸化、不见面”。优化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在线“一次身份验证、一表填报申请”，做到开办企业“全程不见面、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2.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不用另外设立分支机构，只需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创业园、产业园、孵化平台等托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场所的，可实行“集群注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企业场所证明“承诺即免交”。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企业在设立、变更登记时，系统自动生成《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实现电子签名，全流程无需提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4.营业执照“自助办”“掌上办”。升级“办照一体机”，将全程电子化登记由电脑端向移动端延伸，接入“南通百通”APP，实现“掌上办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5.开设便利店“一件事一次办”。整合食品经营许可、出版物零售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备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等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审批服务更高效

6.一体推进“通城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通旗舰店和“南通百通”APP同步上线“通城通办”服务专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横跨区域、纵跨层级“通城通办”。全域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抵押登记等业务线上“通城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管理局）

7.提前介入环保服务，缩短环评审批时限。对企业新、改、扩建的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在完成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编制后，提前对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审查；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立环评“服务专班”，实施“点对点”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实施进出口大宗散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在进出口货物运抵前提前办理海关通关申报和单证审核等手续，货物运抵后如无海关查验，无需卸货至监管场所内存储堆放，直接在船边完成接卸提离或装船离境，压减在港时间，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南通海关）

9.建立进口民生物资“绿色通道”。将保障民生供应的进口食

品、农产品等货物纳入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上述货物需实施海关检查的，现场安排优先机检、优先查验、优先检验，实现“零延时”验放。（牵头单位：南通海关）

10.提高出证认证服务便利化水平。在出证认证窗口推行“预约制”，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到即办”；企业自助打印终端一体机实现 24 小时服务；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采取“预审制”，实现在线申请、一次提交、一次办结，同时提供邮寄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1.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监管简易管理。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保留 9 个必办事项、4 个可选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行办理；符合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压覆矿、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3 项评估评价工作；项目所在地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12.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将存量房合同网签、核税缴税、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流程，按照“一窗受理、网上流转、一个环节、税费同窗、半日办结”的承诺实现窗口服务。将水、电、气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的办件数据信息通过网络实时互联互通，实现业务联动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税务局、水电气等部门）

13.推行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便利化。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可直接申请简易注销,无需经过公告程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项目服务更精准

14.实行项目审批“前延”服务。大力推行重大项目全链代办服务模式。在项目招商等前期论证阶段,涉审部门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对项目产业政策、能耗强度、排放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进行综合研判,为企业提供参考。对涉及到的审批事项,为企业提前开展辅导,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批前”服务清单,提高一次办理成功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15.推进南通“万事好通投资合作热力图”制作。通过“热力图”,介绍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政务服务环境,展示各板块基本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投资考察线路、资源要素供应、配套服务供给信息,搭建政府、企业供需互动平台,实现投资南通“一门进”、项目信息“一屏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16.推进土地“成交即发证”。优化办理流程,规划条件研究与

产业发展协议制定、勘界等前期工作同步开展，实现无缝衔接、并联推进；提前介入并联审查，在土地挂牌期内同步开展意向建设单位参与的项目策划生成、合规性审查等工作，推进成交即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17.推进土地首次登记“缴费完税即发证”。精简申报材料，将地块红线、出让合同、缴费凭证等材料通过内部线上信息互通，土地首次登记实现“零材料”办理，缴费完税即发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市政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18.优化道口开设审批服务。在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增设道口审批专窗，做到“一窗受理”，解决道口审批多头跑的问题，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19.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提升审图时效性和便利度，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相互联通；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予以豁免审图，强化事后监管；大型工程自图纸受理至完成技术性审查的时间压缩在10个工作日内（不含施工图设计修改时间和审图机构复审时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0.重大建设工程“一证办理”施工许可。对县级以上重

大项目，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核心，在取得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方案审查意见）、桩基审图意见，确定总承包施工单位后，即依法核发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实行即报即验，缩短办理时限。项目根据施工图审查进度自动增加施工许可范围，不再另行核发施工许可证。配套建立“容缺后补”监管机制，各类监管与施工进度同步，所有必需的技术、管理等资料在竣工验收前补齐即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优化质监安监服务。调整完善质监安监服务流程，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及时开展首次质量安全现场服务，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2.实现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地质灾害、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整体性、区域性评估，审批部门不再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间、环节和费用。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编制依据、现状评价及园区公共评价部分的成果。区域能评获批的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当量值）且未纳入能评负面清单管理的项目可实行能评承诺制，不再进行项目能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建局、气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23.提升办电用电便利度。压降电力接入时长，将高、低压客户用电报装环节分别压减至3个、2个。打通市工改系统与供电业务系统，企业在办理立项或者涉及供电报装时可将项目基本信息推送至供电业务系统，实现办电“一键审批”；降低企业电力接入成本，对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申请用电，按照“政企共担”原则，电力外线工程电气、土建部分分别由供电企业和属地政府承担，无需用户出资。(牵头单位：南通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4.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推广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市范围内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清理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确保用户不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行政审批局)

(四) 惠企便民更贴心

25.推行智能自助服务及移动应用。集成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高频民生类服务，开发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实现办事指南查询、自助申报和打印等功能，并向基层延伸，提供“不下班”“家门口”的政务服务。推进公安、医保、公积金等移动应用开发，接入江苏政务服务APP、“南通百通”APP，实现更多服务“掌上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6.畅通掌上网上开票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率先试点江苏税务 APP 掌上代开发票功能。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发票免费邮寄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7.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新增对部分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业务,满足规定条件企业可申请及时挽回信用损失,通过“银税互动”助力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纳税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银保监局)

28.压缩退税办理时长。除低分类等级企业外,推行出口退税“快审快核快退”和“一月多退”。符合退税条件的,全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其中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长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全市个人所得税正常户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平均处理时长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9.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在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税务事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策明确的小额地方税税收优惠推行“免填单”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0.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开通“融资好通”一站式服务热线(88113333),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面增效,响应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通贸贷”等专项财政金融产品信贷业务,

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31.助力企业股权融资。企业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南通百通”APP等渠道提出股权融资需求，部门联合投资机构快速响应，提供股权融资服务，5个工作日内反馈融资建议。每年开展“江海创投行”路演等投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实施“上市导师计划”，点对点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对接更多机构资源，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2.深化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全面推行交易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接入“南通百通”APP。拓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构建无人值守开标、智能辅助评标、全程电子见证的“不见面”交易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33.创新公共资源服务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免收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深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提供投标担保服务金额超100亿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当日受理、7个工作日内回应，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

34.增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力。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采购要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额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评审中对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优惠扣除，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3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护企行动。升级“南通市特种设备智慧监察平台”，实现全市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全覆盖，推行特种设备企业开工告知、报检缴费、使用登记网上流转。实施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科学调整电梯检验周期，降低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6.推出服务企业用工奖补政策。每年给予劳务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10 万元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初次来通就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给予企业招聘补贴 500 元/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初次来通就业人员，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给予机构推荐就业奖励 1000 元/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7.强化企业人才“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对在通就业职工家庭中的老人、子女，按照自愿原则，免费开展流感、肺炎等预防接种；为 65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一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并纳入家庭医生重点签约对象；为适龄儿童免费提供牙齿窝沟封闭、近视防控等保健服务；对有婴幼儿托育和老人照护需求的，优先安排入托或入住护理院。（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

38.优化人才引进来、走出去服务。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设立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联办专窗”，将2项许可业务的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全流程“不见面审批”。实现走出去项目和外派人员备案审核“不见面”，审核时限由3个工作日改为即来即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公安局）

39.强化人力资源保障。鼓励各类人才来通就业创业，打造100个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基地和人才培育基地，放开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限制。实施“百校千企万岗”青年人才招引工程，为企业提供“零成本”的赴外招聘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2000家用人单位赴市外100所高（职）院校举办招聘活动，设立校园招聘“南通日”，每年提供各类毕业生就业岗位不少于20万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享受“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40.设立江海英才医疗、出行“绿色通道”。获得江海英才“一卡通”的企业人才，在通大附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市中医院等12家全市重点医院就医可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六优先服务；在狼山景区、啬园景区、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等11家特色旅游景区享受免票服务，市区乘坐长途汽车、铁路、飞机出行时，享受购票绿色通道、贵宾安检通道、休息室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委）

41.落实人口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3 万套（间），2022 年建成不少于 6800 套（间），打造 15 个精品人才社区，为项目落地、企业招工提供良好用工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42.优化引航服务。申请次日引航的电煤、粮油等重点民生物资船舶最晚申请时间由原来的 15:00 延长到 20:00。操纵性能受限的特种船舶，引航申请提前时间由原来的 48 小时缩短到 24 小时。特殊情况随时申请、随时引航。（牵头单位：长江引航中心南通引航站、市商务局）

43.搭建惠企政策平台。在“南通百通”APP 开辟市级惠企政策直达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资源汇聚、政策宣传解读和政策兑现服务功能，实行线上线下联动。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需要现场审核的惠企政策，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44.保障项目环境资源要素。挖掘总量潜力，建设总量调蓄池，将资源要素统筹优先用于绿色低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项目及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对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省、市级重大项目，在不涉及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前提下，可采取审批承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5.提升 12345 热线办理效能。实现互联网坐席实时提供率 95%以上,电话座席 15 秒接通率 95%以上,办件按时签收率 90%以上,按时办结率 90%以上;市县标准化服务协同和数据交换率 100%,全媒体在线服务提供率 100%,政务服务网服务专席全市覆盖率 100%。(牵头单位: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五) 市场监管更温情

46.开展企业质量提升“一站式”服务。实施“旗舰领航”行动,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首席质量官培育,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并向中小微企业拓展,新增企业质量官 2000 人以上;在产业集聚区建立 10 个质量合作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竞争力。完善“南通百通”APP“通通检”质量基础设施云服务模块,实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信息免费共享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7.扩容专利预审快速通道。推进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专利预审服务领域由智能制造装备和现代纺织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拓展。确保发明专利审查授权周期缩短 85%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8.优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建设中国海安(家具)快速维权中心,与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南通(家纺)快速维权中心形成 3 家“国字号”中心协同发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设立 33 个南通“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分中心,助力我市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9.提供知识产权“全链式”服务。打造南通市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商标查询、许可转让备案、质押融资需求登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全链条”服务。开辟知识产权融资绿色审批通道，确保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审批和专利质押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

50.设立重点企业打假维权中心。成立南通市重点企业打假维权中心，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等部门组建专班、开通热线，加大出市跨省打假维权工作力度，为重点企业提供“订单式”打假护航。对企业诉求当日受理，7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南通海关）

51.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首违不罚、免罚轻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责令停业停产报备、“白名单”等重点企业立案审批五项制度，对证照管理、产品质量、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1个领域85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推行企业信用不见面“云修复”“掌上办”。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2.创新“信用+双随机”融合监管模式。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查”、内部整合“一起查”、部门联动“一次查”的融合监管，实现对诚信守法企业“非必要不干扰”。推进远程管控、移动监管、预警提示，实现对企业检查“非必要不现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

53.建立企业环境监管豁免清单。对重点优质企业建立“体检”制度，对企业进行面对面精准指导，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符合条件的企业、工地纳入豁免清单，免予执行应急停限产等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法治服务更规范

54.推进全域诉服改革。对于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网上立案申请，一般当日予以处理反馈，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统筹线上线下各类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立案、申请、查询、咨询等服务“全市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推广建设“支云e站”，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式诉讼服务。（牵头单位：南通中院）

二、科技创新类

4.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计划指南

1.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围绕农高区建设、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数字农业技术、农业前瞻性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2.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乡村产业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载体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服务，推动科技下乡和服务下沉。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3.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聚焦未来产业培育，加快推进前瞻性技术研发，聚焦重点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竞争项目最高资助 180 万，重点项目每个课题最高资助 300 万（整个项目最高资助 1500 万），揭榜挂帅项目每个课题最高资助 500 万（整个项目最高资助 1500 万）。（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4.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鼓励企业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产业研发创新合作。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

况，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我市企业总预算 50% 的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5.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国专家，入选后在我市企业全职工作 3 年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支持引智载体平台建设，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6. 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用于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项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奖励 200 万元。

（二）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奖励 100 万元。

（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人奖励 30 万元。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每项奖励 20 万元。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

（联系人：市科技局 陈晓建；联系电话：55018885）

7.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分为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三类，其中A类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0万元，B类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C类由项目所在地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胡冬；联系电话：55018885）

8.省创新能力计划专项资金：重点围绕“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聚焦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培育，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为导向，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持续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我省实现“两争一前列”和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可申报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最高1000万）、技术转移奖补（最高100万）。（联系人：市科技局 甘兴旺；联系电话：55018905）

5.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委发〔2021〕6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实施市“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对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以“揭榜挂帅”方式联合攻关，对联合发榜企业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 75% 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2.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市级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根据年度绩效考评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付江；联系电话：55018878)

3.实施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中试或产业化的研究开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的 20% 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胡冬；联系电话：55018885)

4.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45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丁一；联系电话：55018875)

5.对首次入选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雏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按 60 万元、240 万元、600 万元分 3 年给予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6.对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魏小罡；联系电话：55018891）

7.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创新券（使用大型仪器补助）、通创币和创新创业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金金；联系电话：55018901）

8.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其他各类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并实质性运行一年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甘兴旺；联系电话：55018905）

9.对向高校、国内外科研院所、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有偿预订研发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 5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向非关联方企业购买国内外领先技术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累计补助最高 50 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李佳琦；联系电话：55018877）

10.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单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资助。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建设，对确定为海外研发机构、“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国际科技合作）等立项资助的项目，按国家、省补助资金的 1：0.5 给予配套。对新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经绩效考核获省经费资助的，按资助经费的 1：0.5 给予配套。（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11.通过“苏科贷”“通科贷”“科创贷”“苏科投”等金融产品给予企业信贷支持和科技金融机构费率补助，对科技创新型企业（雏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分别为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对入库培育的科创企业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科创基金股权投资，科创基金收益最高 30%可奖励给被投资企业。（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毅；联系电话：55018875）

12.经国家、省认定的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孵化器运营绩效星级等级为“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众创空间运营绩效星级等级为“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金金；联系电话：55018902）

13.经国家、省认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150 万元、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省以上星创天地的载体和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三、人才引进类

6.《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发〔2021〕16号）（联系人：南通市委组织部 陈小飞；联系电话：85098539）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1.经市“江海英才”评审，给予团队 200-600 万元、个人 10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重大顶尖人才项目，可一事一议，不设上限；

2.落户地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等物理空间，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

3.三年内按院士（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5000 元/月，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以及相当层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4000 元/月，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 3000 元/月，市“江海英才”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与本科综合补贴，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

4.提供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5.提供 40-1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6.获得省级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其中市级财政配套 50%；

7.在我市范围内作为第一承担人申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可累计计算；从我市申报国家“两院”院士，最终入选的，给予个人 500 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青等）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1.经市“江海英才”评审，给予团队 200-300 万元，个人 50-200 万元资金资助；

2.三年内按院士（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5000 元/月，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以及相当层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4000 元/月，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 3000 元/月，市“江海英才”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与本科综合补贴，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

3.提供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4.提供 40-1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由引进单位和市财政各承担 50%；

5.市区工业类企业全职新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不含销售、管理人才），年薪达到 24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按人才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额，给予人才本人 1:2 配套奖励，单个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柔性新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水平外国（境外）专家，一年内按专家薪资给予 1:0.5 的配套补贴，单个人才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6.获得省级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其中市级财政配套 50%；

7.在我市范围内作为第一承担人申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可累计计算；从我市申报国家“两院”院士，最终入选的，给予个人 500 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青等）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

（三）青年创业人才

1.三年内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承办大赛一、二、三等奖并落户南通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落地奖”，优秀项目直接推荐参加市“江海英才计划”；

2.对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人才项目，自主创业运营两年内，按照市“通创币”实施办法择优给予 5 万元或 10 万元创业补助；

3.首次到我市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500 元/月、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1000 元/月标准发放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青年就业人才就业期

1.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500 元/月、本

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1000 元/月标准发放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2.市区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给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3.具有大专（或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三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4.在我市购房自住的，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15 万元、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30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五）离岸研发机构人才（限北上广深、苏州）

1.鼓励总部设在南通的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及苏州五地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五地研发机构聘用的与总部签订劳动合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缴纳“五险一金”，在南通缴纳个税满 6 个月的研发人员可享受本科（或技师职业资格）1000 元/月的综合补贴，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2.同一集团派到南通，且在本市无住房的研发人员可申请人才公寓，最长三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六）企业博士后

1.对市区企业进站博士后，给予 5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七）企业人才培养

1.企业委派研发人员参加研修学习或出国深造后仍返回原工作单位并签定不少于五年服务协议的，按取得博士学位 3 万元/人标准进行补贴；

2.企业委派出国研修学习（含攻读学位）的研发人员，给予 1000 元/月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对开设全日制订单班的企业，给予最高人均 1000 元的培训补贴；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年人均 6000 元的培训补贴，中级工不超过一年，高级工及以上不超过两年。

（八）财政资金扶持

1.扩大市“江海英才计划”覆盖面，全市域扶持人才项目，最高给予个人 500 万元，团队 600 万元资助；

2.对获市“江海英才”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资助的创业类个人项目或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资助的创业类团队项目，自获得资助之日起 3 年内，市“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原则上给予 100-500 万元股权投资，其他项目择优投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股权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3.对由高层次创业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由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投资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九）金融服务及风险补偿

1.设立“江海英才贷”，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银行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的贷款；

2.设立“江海英才贷”风险补偿基金，首期风险补偿基金 1000 万元，对“三新”（新产业、新科技、新人才）项目单笔 6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 70%的风险补偿；

3.对备案投资机构投资我市人才企业的天使投资项目，入库之日起五年内，因被投资企业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首轮投资的实际损失给予 30%的补偿，每个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投资机构落户配套及协助上市奖励

1.对投向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人才企业的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经审核，市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可按不超过 40%的比例进行出资；

2.对帮助市区初创型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含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的，在上市时存续且最先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每上市 1 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十一）人才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奖励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科创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

励 100 万元；

2.市“江海英才计划”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成功上市后，除享受市级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政策外，对其首次成功融资后，在南通实际投资额超过融资额 50%的，给予创业核心团队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二）社会引才奖励

1.帮助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的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创业）和 20 万元（全职创新）；

2.帮助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每入选 1 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入选 1 名省“双创计划”，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人才项目引进后五年内，连续三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年或纳税额超 300 万元/年，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协助人才成功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的，给予企业申报专员一次性奖励 5000 元、3000 元；协助有效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企业申报专员一次性奖励 500 元。

（十三）首套首购奖励

1.对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只要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可采用多种方式推广应用；

2.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十四）企业成长奖励

对获市“江海英才”资助后六年内首次连续两年年应税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创业人才（团队）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二次资助。

（十五）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奖励

1.获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8000 元、5000 元；

2.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4000 元。

（十六）推动人才高效便捷落户

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的，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

2.提供最便捷、最快速的就业报到服务，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线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手续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十七）构建人才安居保障体系

1.科学确定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建立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再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

2.对新取得预（销）售许可的热点楼盘，随机抽取不少于项目当期预（销）售许可住房的 30%，优先满足人才家庭首次购房。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具有本科（或技师）以上学历（或职业资格）的就业创业人才，个人及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在南通市区无住房（无购房记录）的，可以享受一次优先购房政策（每个家庭限购买 1 套住房）。

（十八）定制“江海英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1.定制子女入学、配偶子女落户、人才出入境证件办理、汽车上牌、驾照换领等专属服务；

2.享受专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每户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到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四倍；

3.持卡人才及其配偶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且在我市入住养老机构的，可按照每名人才最高 2000 元/月标准享受父母养老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五年。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

7. 《关于印发〈南通市积极应对疫情深化落实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十条举措〉的通知》（通人社发〔2022〕4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缴费费率继续为1%，其中单位和个人分别为0.5%。（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79）

2.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工伤保险费，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4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扩大到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困难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市人社局社保中心：59001262；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79；市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59000261）

3.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仍按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79）

4.用足用好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推动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的落实。（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1207）

5.对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较大而导致归还创业担保贷款困难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或续贷。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保障供给企业，优先受理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加快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苏岗贷”计划，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 and 创业企业，提供免抵质押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59000182）

6.优化企业服务促进供需匹配。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安排专员为用工需求较多、困难较大的企业，提供定期走访、收集汇总企业需求、帮助预定招聘会、匹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等精准服务。深化劳务协作机制，扩大劳务协作范围，巩固地区间劳务协作联盟，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劳务对接活动，“点对点”引进外来劳动力。构建人才引进云聘矩阵，用好全省首家人才直播室引智引才。多种方式开展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专题对接洽谈和专场招聘活动，进一步畅通企业和重点群体供需对接渠道。（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12、83558029；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2）

7.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允许具备条件的地方拿出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采取线上线下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的企业，按规定

给予培训补贴。推进新职业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就业合格证书培训。组织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适当提高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92）

8.鼓励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试点建立就业见习（实习）园区基地，由园区职能部门统一征集见习（实习）岗位。及时兑付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对组织 20 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市企事业单位见习（实习）满 3 个月的各类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1000 元/人的推荐奖励；对见习（实习）学生按照我市最低工资 75%的标准每月给予生活性补贴。对留用率达 50%以上的，每留用一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见习基地学员因疫情影响缺勤的，视作正常出勤；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期限及生活费等期限顺延。见习基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未届满的，给予见习基地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25）

8.《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通人社开〔2021〕9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企业（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从南通行政区域外全职新引进的高学历以及专技人才、技能人才，可享受：

生活津贴。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职称的，给予每

人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贴，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购房补贴。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职称的，购房自住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购房自住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59000690、59000139）

9.《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发〔2021〕16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0.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给予大专 500 元/月、本科 1000 元/月的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市区本科生综合补贴联系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25；大专生综合补贴以及县（市）本科生综合补贴联系各县（市）人才服务中心。）

11.市区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给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对市区企业进

站博士后，给予 5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购房自住，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的购房补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59000690、59000139）

10.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通人社规〔2014〕5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2. 市级人才服务机构统一为用人单位安排招聘场地，进行活动宣传，所需经费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列支。省内招聘活动：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统一安排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所需经费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统一列支。

省外招聘活动：参会企事业单位享受每场招聘活动不高于 3000 元/家的经费补贴，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统一列支，用于支付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场地、宣传等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经费补贴的部分由参会企事业单位自行承担。（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12、83558029）

11.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通人社规〔2017〕3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3. 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自办理录用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

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单位组织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的 50% 给予培训补贴，属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按 100% 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申请享受 300 元的培训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的 50% 的给予补贴，属于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在此基础之上再上浮 30%。该补贴与高技能人才奖励不得重复享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92）

12.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社〔2019〕9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4.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主体(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并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南通市区创业主体创业或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3. 《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通人社就〔202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5. 组织职工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培训单位可申请

享受补贴，标准为：理论课 15 元/课时·人（每天按 8 课时计算）、实操课 20 元/课时·人，补贴总课时不超过 80 课时。（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92）

14.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通人社就〔2021〕13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6.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给予不超过 3 年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1207）

17.小微企业吸纳应届及离校两年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高校毕业生的社保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1207）

18.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

59000185)

19.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租用市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新型孵化机构）且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一次性给予补贴10000元；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也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一次性补贴10000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20.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市区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21.利用自有住房首次创业（在市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以内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5.《关于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17〕11号）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2.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开展中级

职称的自主评审。（市人社局专技处：59000149）

16.《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3.支持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企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59000277）

五、金融支持类

17.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规〔2020〕5号）（联系人：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陶琦；联系电话：8509889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募集资金 80%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3.对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以及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市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承诺注册地三年不变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4.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精选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5.鼓励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基金、孵化器和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的基金，市政府引导基金优先参股；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基金投资本地企业，所投资的企业成功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后，一次性奖励出资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 万元。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牵头设立孵化器且出资

占比不低于 51%的，成功孵化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出资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 万元。

6.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

7.对上市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实现二次上市的，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针对县（市）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补，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以及南通市外搬迁至县（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精选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8.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9〕264 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陈建烽；
联系电话：8509867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绿色债券贴息政策支持我省非金融企业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首次成功付息，且募投项目位于省内的绿色债券，主要支持对象包括：

（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

（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流通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贴息金额：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 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 2 年，单只债券（以相对应的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为：

（一）若某只债券存在分期发行情形，则按每期的年度利息支持金额确定贴息金额，但每年各期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2 年贴息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二）若发行人同时申请对绿色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贴息，或发行多只债券的，则贴息金额分别计算，但每年对单个发行人贴息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六、工信产业类

19.《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115 号）（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每年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支持项目类别每年会有变动：联系人：南通市工信局 徐明铭；联系电话：85215695）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1.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补助项目。对经省级金融机构确认的企业实际支付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建）贷款利息，按不超过贷款同期限 LPR 的利率水平给予贴息（省、设区市、县（市）贴息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对经审计的企业使用前述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购置的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贴息和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智改数转”标杆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单个项目补助 4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服务绩效分档实施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信创实验室,提升信创研发攻关能力,促进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开发信创课程等,每个信创实验室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两期安排。

5.数据产品化项目。对入选 2020 年(含)以来的省级大数据、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且项目实施主体已入省工信厅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企业库,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化

6.对围绕(1)工业母机、海上风电、先进计算、人工智能、高端芯片、传感器和高端仪器等国家重点突破的方向;(2)MCU、功率器件(MOSFET、IGBT、FRD等)、显示驱动芯片、总线收发芯片等省内有优势、市场需求大的汽车芯片,以及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装备)等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的方向;(3)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高端装备、信息通信等产业链上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

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技术）、基础软件等产业基础领域开展攻关的项目，按一般不超过研发攻关投入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7.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对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实现绝对控股，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现金部分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8.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重点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年度用于创新升级、管理升级、安全升级的项目综合投入予以不超过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项目。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明文规定的奖励事项，包括获2021年度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获2021年全国质量奖的单位、2021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获2021年度“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并落户江苏运行良好的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绿色低碳发展

10.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为节约能源进行的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和高耗能行业企

业对标能效标杆和先进水平实施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以及以节水节材、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清洁原料替代、有毒有害物质减量、高端再制造、大宗工业固废高值规模化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节能环保产业转型升级等绿色制造工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不超过总投入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产业升级平台建设

11.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孵化及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不超过总投入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12.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项目。围绕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31 产业链”,支持相关机构提升自身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按不超过其 2021 年服务收入的 50% 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3.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支持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上市培育、“智改数转”、产业共性技术支撑、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创业创新支持等公共服务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按不超过 2021 年项目投入总额的 20% 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

纯公益类服务平台，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14.信息消费升级平台项目。重点支持智慧健康、智慧养老、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安全生产、智慧文旅、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系统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5.产业人才培养项目。支持组织举办各类产业人才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符合条件的主办单位按符合规定的实际总投入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附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表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一、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一)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补助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5215691
	(二) 智能化改造升级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装备工业处	85215639
		2.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两化融合推进处	85215715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信息化发展处	85215706
		4. 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	生产服务业处	85098768
	(三)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信息化发展处	85215706
		2. 工业互联网平台	两化融合推进处	85215715
		3. 工业互联网安全	信息化发展处	85215706
	(四)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85098753
	(五) 数据产品化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85098753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化	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弥补产业链空缺的重大技术(装备) 攻关产业化项目。		技术创新处	85098723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一)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产业转型升级处	85098773
	(二)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中小企业处	85098758
	(三)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	1. 2021 年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项目	中小企业处	85098758
		2. 2021 年全国质量奖	技术创新处	85098723
		3. 2021 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产业转型升级处	85098773
		4. 2021 年度获“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落户江苏运行良好的项目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85098753
四、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化改造升级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215656

七、商务发展类

20. 《南通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的通知》(通商发〔2020〕112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对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对国家、省认定的境外营销网络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2.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对服务我市的线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验收合格给予 200 万元费用支持。每年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奖励 30 万元，考核优秀奖励 50 万元。(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3.支持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网站、平台、机构合作开展招商宣传、人才培育、业务培训等，积极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举办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上述内容合作项目，给予承办单位每个项目 3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4.支持企业设立跨境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跨境服务设施。对获得省认定的公共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企业给予 20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5.鼓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省认定的跨境电商综

合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市认定进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培育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6.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国家进口贴息项目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6000 万元。（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7.企业应诉国外各类新立案件及复审案件，在省、市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终审结果的，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同一案件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江苏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按省商务厅年度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考核合格奖励 30 万元、优秀奖励 50 万元。（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21.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财〔2018〕340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8.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融资利率一般为为基准利率水平。（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中行南通分行、工行南通分行、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22.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开展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5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9. 年出口额 0-3000 万美元之间的小微出口企业, 可自愿加入省市小微统保平台, 保费由省级、市(县)级财政按各自统保平台方案承担。具体见省、市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工作方案。(商务局财审处: 85115215; 商务局外贸处: 85115227; 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23. 《省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贸专项)(苏商财〔2022〕1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0. 应诉国外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337 调查”及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案件, 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申请。同一案件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进口产品提起贸易救济调查并被商务部立案的, 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申请。同一案件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原审案件只给予一次支持。(商务局外贸处: 85115227)

11. 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 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省属企业不超过 30%、市县企业不超过 10% 基本补助。企业首次投保, 上述补助比例增加不超过 10%。部分国家(地区)补助比例增加不超过 40%, 累计支持不超过实缴保费 50%。外综

服试点企业最高可达到 80%；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服务贸易险，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80% 补助。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租赁保险，按企业实缴保费给予 30%—80% 的补贴。（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24.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15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2. 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和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省认定的项目，分年度奖补资金按开办补助每年的比例给予支持。（商务局外资处：85115257）

25. 《江苏省商务厅 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关于 2021-2025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3. 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经市级商务部门推荐，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南京海关和省税务局核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符合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

进口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商务局外资处：85115257）

26.《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07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4.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外包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入经费（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奖金）累计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且申报期内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按当年新增投入的 50%给予购置费补贴，按申报期前 3 年内新购置设备在申报期内折旧费的 40%给予运营支出补贴，两者合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5.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公共人才服务平台，按照申报期内培训三个月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数，分别分档给予支持。其中 200-499 人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500-799 人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800 人以上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6.对在申报期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20 万美元到 50 万美元（含）的市区服务外包企业，按申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85%）给予贴息支持。实际贴息金额按支持资金总体规模、实际业务核准额以及申报企业数量综合确定。（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7.对企业开展的重点领域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资金支持。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 800 万元的市区服务外包企业，每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获得离岸业务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补助在岸业务。（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8.对市区服务外包企业申报期内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 50%的补助，同一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9.对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评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20.对申报期内市区企业为国际船舶维修项目支付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手续费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21.对申报期内获评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27.《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苏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商经〔2020〕40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2.支持南通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南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以保费费率优惠和保费补助的形式,帮助企业规避“走出去”风险。投保首年的保费扶持比例 80%,投保次年的保费扶持比例为 60%,投保第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保费扶持比例为 40%。具体以方案为准。(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36;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28.《省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经专项)(苏商财〔2022〕1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3.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大项目,按其投资额,给予 3%-2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4.对符合条件的对外承包工程大项目(含援外总承包项目),按其合同额,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5.企业上年度支付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维修保函等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80%,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6.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费用补贴按 2 万元/家给予支持。(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八、其他类

29.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联系人：南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联系方式：69818129）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省级相关专项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3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李明；联系电话：8509959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免时间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1.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的信用服务实施方案》（信用办〔2020〕5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陆蔡捷；联系电话：85098816）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3.在“信用南通”设立“信用修复”专栏，下设“操作指南”“动态信息”“在线培训”“在线考试”“修复承诺”“修复直达”六个子专栏。集中明晰公示政策、流程、各地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等，提供各类资料下载。各修复企业实名注册后，进入“在线培训”栏目进行学习；通过学习后，进入“在线考试”平台，进行修复知识考试。为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提供在线、快速、便捷的服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向上提交。（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县（市）、区信用管理部门）

4.企业进入“信用南通”网“信用服务预约”栏目，申请在线预约，按规定上传申请资料，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企业查询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或免费邮寄的方式送达企业。（实施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